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票字第1076號

債 權 人 弘舜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篤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易發物流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(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。另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。本件台端聲請狀記載「自提示日」起算利息，然提示日不明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